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就學就業精進(試辦)計畫**

附件十

**[語言加強]獎學金申請表**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　　日**

|  |
| --- |
| **個人資料(必填)** |
| 系所： | 年級： | 姓名： | 學號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E-mail： | 英檢名稱及成績： |
| **獎勵辦法說明及申請獎勵級數(必填)** |
| **於在校期間參加本計畫考取TOEIC英語檢測，成績符合各等級者，得申請以下語言加強獎學金**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測驗名稱** | **分數級別** |
| 多益(TOEIC) | 前測(僅能申請一次) | 350分以上 | 450分以上 | 550分以上 | 650分以上 | 785分以上 | 860分以上 | 945分以上 | 後測(僅能申請一次) |
| **適用對象** |  |
| **未參加過海外精進計畫學生** | 覈實核銷 | 9,000元 | 9,500元 | 10,000元 | 10,500元 | 11,000元 | 11,500元 | 12,000元 | 覈實核銷 |
| **參加過海外精進計畫學生** | 覈實核銷 |  | 9,500元 | 10,000元 | 10,500元 | 11,000元 | 11,500元 | 12,000元 | 覈實核銷 |
| **申請獎勵級別(請勾選)** | **□** | **□** | **□** | **□** | **□** | **□** | **□** | **□** | **□** |

 |
| **備註** |
| 1. 申請文件：**1.紙本申請表、2.英檢測驗成績單(或證書)正本及影本、3.收據正本、4.學生證正本，**

 於申請日期內將上述四份文件，繳至TR-930辦公室辦理。1. 申請日期：**計畫執行期間且於成績單寄送後一個月內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**
2. 檢定考試時間：108年2月1日至109年11月31日

**(最後考試時間為後測，非上述指定考試期間之檢定，將不予受理)**。1. 獎勵對象為本校參與教育部補助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就學就業精進(試辦)計畫之國手，於計畫執行期間且在學期通過英語文測驗皆可申請。**經審查後未通過者，將以e-mail通知，請留意信件。**
2. 繳附證件若有偽造，經發現即撤銷獎勵資格，並依校規及相關法律懲處且追回已發之獎學金。
3. 多益以外之英文檢定成績，依審查後核定相關級別獎勵。
4. 獲本獎勵補助爾後不得再申請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語言補助。
 |
| **審查結果** |
| 收件人/日期： | 審查結果： □已登入雲端計畫履歷中。 □通過，核定補助金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□未通過，已申請同級獎勵 □未通過，非受理日期之檢定考試 □未通過，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 審查人： |